

三明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文件

明农机〔2026〕7号

三明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关于 2026 年上半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随机抽查工作情况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机化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三明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关于开展 2026 年上半年农业机械安全监督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明农机〔2026〕5号）安排，市农机中心于近日开展 2026 年上半年农业机械安全监督随机抽查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抽查情况

本次检查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要求，市农机中心通过福建“农业云 131”统一综合门户双随机一公开系统，分别按照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，大田县、永安市为抽查对象，蔡学峰、傅伟平 2 名为检查人员。检查组深入田间场院和农

机维修网点，采取实地调查、记录、问询、查验相关证照等方式开展抽查工作，现场检查农机维修网点1家，验查联合收割机7台、拖拉机3台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农机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需进一步加强，存在个别农机手驾驶证到期未换证，检修后的联合收割安全防护装置未复原现象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（一）大力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加大对农机维修网点、农机手等农机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督力度，严格落实隐患排查制度，规范隐患排查整治台账，切实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农机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（二）加大牌证业务工作力度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广泛宣传农机上牌、年度检验及持证作业的必要性，积极推行“送安全服务下乡”等便民举措，切实提高办事与服务效率，减轻农民经济负担，进一步激发农机手主动配合年检的意愿和积极性。

（三）持续加大对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融合“线上+线下”宣传渠道，常态化开展农机安全宣传“五进”活动，积极宣传农机安全生产相关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，加强拖拉机和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宣传，不断提高农民群众对农机安全的重视程度，增强其法治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，努力营造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。

附件：2026年上半年农业机械安全监督随机抽查结果一览表


三明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
2026年6月8日

附件

2026年上半年农业机械安全监督随机抽查结果一览表

序号	县(市、区)	检查日期	生产经营单位/责任人	问题简况	检查人员	备注
1	大田县	5.29	柯昌根	闽 04-20096 履带式联合收割机 检修后的安全防护盖板未复原; 闽 04-20123 履带式联合收割机 检修后的安全防护盖板未复原; 闽 04-20089 履带式联合收割机 检查合格。	蔡学峰 傅伟平	已整改
2	大田县	5.29	林明城	闽 04-20048 履带式联合收割机 检查合格; 闽 04-2080N 履带式拖拉机 检查合格。	蔡学峰 傅伟平	
3	永安市	6.3	王芳生	闽 04-10252 履带式联合收割机 检查合格。	蔡学峰 傅伟平	
4	永安市	6.3	宁爵寿	闽 04-1058A 手扶拖拉机 检查合格。	蔡学峰 傅伟平	
5	永安市	6.3	刘连安	闽 04-10237 履带式联合收割机机主刘连安驾驶证到期未换证。	蔡学峰 傅伟平	
6	永安市	6.3	邓国松	闽 04-10248 履带式联合收割机 检查合格。	蔡学峰 傅伟平	
7	永安市	6.3	邓家燕	闽 04-1180A 履带式拖拉机 检查合格。	蔡学峰 傅伟平	
8	永安市	6.3	永安市安砂镇 美传修理店	检查合格	蔡学峰 傅伟平	

抄送：省农机技术中心，市农业农村局安办。

三明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

2026年6月8日印发